**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参赛物品暂时进出境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参赛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零配件及相关物资）暂时进出境相关工作，确保参赛物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各类汽车摩托车赛事的顺利进行，促进我国汽摩运动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以下简称中汽摩联）主办、注册、批准的涉及办理参赛物品暂时进出境手续的汽车摩托车类赛事，须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国际性汽车摩托车类赛事，须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与中汽摩联主办的国际性及全国性汽车摩托车类赛事同场举办的辅助赛事及活动，须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办理条件**

**第四条** 申请单位资质

（一）注册12个月以上的中汽摩联单位会员；

（二）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含体育赛事的组织；

**第五条** 办理范围

（一）中国境内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汽车摩托车类赛事及辅助赛事的推广商或赛事承办单位；

（二）所有办理暂时进出境手续的参赛物品，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赛事为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三）中汽摩联仅办理申请单位或机构举办与其赛事参赛车辆类型相符的参赛物品暂时进出境手续。

**第三章 安全责任**

**第六条** 办理参赛物品暂时进出境的申请单位，承担参赛物品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参赛物品的使用、存放、运输、维修等），参赛物品在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期间应确保参赛物品及工作人员安全，配合海关相关检验检疫工作，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

 **第四章 办理流程及资料**

**第七条** 申请程序

（一）全国性比赛及其辅助赛事，须在每年3月15日前提交申请至中汽摩联办理参赛物品暂时进出境手续：

1. 申请函（附件1）；

2. 委托函（附件2）；

3. 赛事批准文件；

4. 辅助赛事须提供其同场全国性比赛承办单位或推广商确认函；

 5. 营业执照影像件；

6. 暂时进出境参赛物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品牌、型号、颜色、舵轮方向、发动机号、车架号、备用发动机号、轮胎数量及零配件清单）；

（二）中汽摩联在接到申请材料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程序；

（三）审核程序完成后，中汽摩联将与申请单位或机构签署参赛物品暂时进出境服务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完成相关工作；

（四）申请单位或机构须指定一名暂时进出境货物提取人，并提交委托书及接受委托书（附件2）和委托人身份证影像件，申请单位或机构所有办理暂时进出境的参赛物品仅由其指定的货物提取人提取，如调整人员需另行申请；

（五）暂时进出境的参赛物品到港后待清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将通知相关货物提取人到海关指定地点提货；

（六）每年12月31日前根据海关要求分批办理暂时进出境的参赛物品复运出境手续；

（七）如暂时进出境的参赛物品因特殊原因导致延迟出境，需另行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八）国际性赛事及其辅助赛事须在赛前60天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审核程序完成后，由中汽摩联向属地海关提交申请文件，其他办理程序同上。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中汽摩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监管暂时进出境的参赛物品，确保参赛物品进出境期间符合其物品清单内容。

**第九条** 中汽摩联将在办理参赛物品进出境手续期间专人监管，随时检查，并随时根据参赛物品使用情况到场进行查验工作。

**第十条** 中汽摩联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参赛物品进境至出境前，随时监管，确保参赛物品在比赛期间符合中国海关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凡办理参赛物品暂时进出境手续的单位或机构，如参加由中汽摩联主办的国际性及全国性汽车摩托车类赛事及其辅助赛事，须在赛事行政检验前7天，提供所有参赛物品报关单及物品清单，以便查验。

**第十二条** 如通过其他方式办理参赛物品暂时进出境手续的单位或机构，请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凡违规办理参赛物品暂时进出境手续的单位或机构，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中汽摩联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凡参赛物品进出境手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与报关单及物品清单内容不符的，将不接受其报名参赛。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十四条** 严禁暂时进出境参赛物品夹杂违禁品；

**第十五条** 严禁擅自改变暂时进出境参赛物品数量、型号等，如改变参赛物品使用地点，须提前15天提交相关申请；

**第十六条** 对于违规办理使用暂时进出境参赛物品的单位或机构，中汽摩联将停止其参赛资格，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报有关部门，同时不再为其办理暂时进出境相关手续。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汽摩联。